

##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融聚通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717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1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2年10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开放期起始日。

2.2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共4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申购时间自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并开放申购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事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最低限额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和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4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持有人在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Y<7日) | 1.50%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Y≥7日) | 0.10% |
| 持有一年以上(含一年)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和结算等费用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持有人在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 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限制

本基金可以在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由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 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有效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间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间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刚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66517002,010-6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徐丹、杜冲

网址:www.zrfunds.com.cn

(2) 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平安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刚

客服电话:400-029-326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仅对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有明确约定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对申购或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开放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到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6(010-6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              |
| 基金代码                         | 00079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10月17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及原因说明 | 10,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
| 下阶段基金的代码                     | 000799  | 000800       |
| 下阶段基金的申购限制                   | 是   | 是            |
| 下阶段基金的赎回限制                   | 是   | 是            |

注: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0月17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 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2年10月21日起恢复。根据2022年4月29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12月16日和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2.5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双轮动债券   |            |
| 基金代码                         | 51972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10月14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及原因说明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双轮动债券A  | 交银双轮动债券C   |
| 下阶段基金的代码                     | 519723(前端)  | 519724(后端) |
| 下阶段基金的申购限制                   | 是   | 是          |

注:(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

均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均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 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 自2022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林立先生担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附:个人简历

林立先生,美国密歇根大学量化金融硕士,历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量化风控。2020年8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研究员。

## 关于暂停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  |               |
| 基金代码   | 00080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及原因说明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td>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A</td> <td>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B</td> |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A   |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B |
| 下阶段基金的代码 <td>000808</td> <td>000809</td>                 | 000808  | 000809        |
| 下阶段基金的申购限制 <td>是</td> <td>是</td>                         | 是   | 是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前次收益分配金额的90%。若截至每年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F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17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红利发放形式: 现金红利

红利发放频率: 每季度

红利发放日期: 每季度末月15日

红利发放对象: 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程序: 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当期应派红利款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红利发放日期: 每季度末月15日

红利发放对象: 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程序: 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当期应派红利款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2年10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 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格或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代码        | 00025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有关年度分红权益的说明 | 本分红日为2022年年度第2次分红   |           |
|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阶段基金的代码    | 000254  | 000255    |
| 下阶段基金的申购限制  | 是   | 是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前次收益分配金额的90%。若截至每年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F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17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红利发放形式: 现金红利

红利发放频率: 每季度

红利发放日期: 每季度末月15日

红利发放对象: 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程序: 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当期应派红利款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2年10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 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格或调整基金投资策略。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中心 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特定投资群体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14日起,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及集合计划),以及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基金业协会认可的养老证券投资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1. 适用基金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15606/015607)

2. 费率优惠方案

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养老金账户,按原定申购费率的折扣确定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折扣后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注:1. 本公司承诺不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